

伍、本行貨幣措施輯要（大事紀）

- | | |
|--------|---|
| 1月 1日 | 提撥郵政儲金轉存款1,500億元供銀行辦理購屋貸款，其中600億元為無自用住宅專案融資，898億元為購置新屋專案融資，另2億元為無自用住宅原住民購屋貸款專案融資。 |
| 1月 7日 | 提高準備金乙戶利率0.5個百分點，由年息2.7%提高為3.2%。 |
| 1月 15日 | 開辦中央實體公債轉換為登錄公債。 |
| 1月 28日 | 發行「八十八年版精鑄套幣」。 |
| 2月 1日 | 實施國庫收支電腦連線作業。 |
| 2月 2日 | 調降重貼現率及擔保放款融通利率各0.25個百分點，調降後利率分別為4.5%及4.875%。 |
| 2月 3日 | 函告各銀行：法國中央銀行宣告其西元 1978年所發行之「一百法郎銀行券 "Delacroix"(type 1978)，不再為法償貨幣。 |
| 2月 20日 | 調降活期性存款準備率3.75個百分點，定期性存款準備率0.35個百分點。 |
| 2月 25日 | 奉行政院核定新版新台幣壹佰元券、貳佰元券、伍佰元券、壹仟元券及貳仟元券之圖案。 |
| 3月 11日 | 與財政部會銜將銀行逾期放款及催收款依法訴追過程遭遇問題及改進建議函請司法院參採，以協助金融機構加速處理逾期放款。 |
| 3月 31日 | 同意財政部將每一外資及全體外資投資任一發行公司股票的股份總額佔該公司股份比例分別由15%及30%均提高為50%。 |
| 4月 2日 | 函告各銀行：羅馬尼亞國家銀行宣告其西元1991至1993年間所發之1,000及5,000LEI紙鈔停止流通。 |
| 4月 7日 | 同意歐洲復興開發銀行(EBRD)在台發行新台幣債券66億元。 |
| 4月 15日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訂定「中央銀行委託金融機構代辦國庫事務要點」。2. 原國庫支庫、財物保管處均改設為國庫經辦行。 |

4月 21日	同意美洲開發銀行(IADB)在台發行新台幣債券60億元。
5月 3日	同意歐洲投資銀行(EIB)在台發行新台幣債券60億元。
5月 14日	核准銀行申請接受其他外匯指定銀行之委託，提供貿易金融業務之後勤服務。
5月 15日	本行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中央銀行法」部份條文修正草案，並於同月 17 日報行政院審查。
5月 18日	核准外匯指定銀行與辦理買賣外幣現鈔及旅行支票業務分行，申請於財政部核准之銀行營業日延長營業時段中承做簡易外匯業務。
5月 28日	本行與美國羅格斯大學於台北圓山飯店舉辦「第七屆泛太平洋地區財務、經濟及會計研討會」。
6月	擬訂Y2K應變計畫並公告於本行網站。
6月 14日	本年首次調升可轉讓定期存單發行利率，一個月期由4.60%調升為4.65%；三個月期由4.78%調升為4.80%。
6月 15日	發行「新台幣發行五十週年紀念性塑膠鈔券」。
6月 22日	發行「新台幣發行五十週年紀念性銀幣」及「紀念性流通拾元幣」套裝組合。
7月	針對金融機構辦理公元 2000年電腦年序轉換有關問題執行情形，自本年 7 月中旬至10月中旬，對本行負責檢查單位辦理專案檢查。
7月 1日	1. 配合精省作業，台灣省庫業務移轉國庫。 2. 原台灣省庫支庫、收支處均改設為國庫經辦行。
7月 3日	邀集台灣銀行等十五家公民營銀行利率定價主管，研商避免存、放款利差擴大及加強利率風險控管等問題。
7月 5日	調升可轉讓定期存單發行利率，一個月期由4.65%調升為4.70%；三個月期由4.80%調升為4.825%。
7月 7日	86年5月21日修正公布之「中央銀行法」第二十三條，自本日起施行。
7月 9日	取消本國自然人申請以其持有之上市、上櫃公司股票發行海外存託憑證 (GDR)，匯回資金兌換新台幣使用之用途限制。

7月 21日	檢送美國聯邦金融機構檢查委員會 (FFIEC)發布之「Year 2000-Related Fraud Prevention」及「Year 2000-Related Fraud Advisory」，請銀行公會轉送各會員銀行參考。
8月 20日	為因應Y2K及春節因素資金需求，首次發行四個月期可轉讓定期存單，發行利率4.90%。
8月 25日	為因應Y2K及春節因素資金需求，首次發行五個月期可轉讓定期存單，發行利率4.95%。
9月	協同我國金融機構辦理Y2K整體演練。
9月 21日	1.自郵政儲金提撥 1,000億元專款，供銀行及基層金融機構辦理九二一地震重建家園貸款。另為協助受災學校、醫院及寺廟教堂重建，提撥郵政儲金轉存款各 100億元、50億元、20億元供教育部、衛生署、內政部辦理專案貸款。 2.國內匯市雖因集集大地震休市1天，本行電洽外匯銀行，提供約4億美元資金，協助10家外匯銀行外匯緊急資金需求。
9月 28日	發行平鑄套幣「原住民文化采風系列 排灣族篇」。
10月	協同金融機構，再辦理民眾可參與之Y2K整體演練。
10月 7日	為提供九二一地震受災中小企業購建、修繕廠房等所需資金，修訂「中央銀行提撥郵儲轉存款300億元供銀行辦理中小企業購置機器設備或週轉金貸款專案融資」及「銀行辦理生產企業(含營建業)購建廠房、購置機器設備及週轉金貸款專案融資」規定，並放寬後者貸款對象包含受災觀光事業。
10月 28日	核准外匯指定銀行申請擴增貿易金融業務後勤處理作業之服務對象至國際金融業務分行。
11月12日	為因應Y2K電腦年序危機，本行積極以外幣拆款及換匯交易方式，充分提供外匯銀行所需之外幣資金。
11月 19日	同意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將單一外國專業投資機構投資本國證券之額度由6億美元調高為12億美元。

11月29日	<p>1.為配合我國加入國際清算銀行(BIS)合併金融統計，邀集本國銀行及外國銀行在台分行研商填報「國家風險統計表」相關事宜。</p> <p>2.訂定「中央銀行委託台北金融機構代收國稅收入須知」。</p>
12月	成立央行「Y2K應變中心」。
12月 3日	訂定「中央銀行對金融機構辦理公元 2000年年序轉換危機所需流動性特別融通要點」，實施期間自88年12月3日起至89年2月29日止。
12月21日	發行「千禧年紀念銀幣」。
12月20日	核准銀行申請所屬指定辦理外匯業務單位於財政部核准之銀行營業日延長營業時段中，辦理不涉及新台幣結匯之外匯業務。
12月23日	訂定89年貨幣供給額M2成長目標區為6%至11%。
12月27日	調降可轉讓定期存單發行利率，一個月期由 4.70%調降為4.60%；三個月期由4.825%調降為4.725%；六個月期由4.95%調降為4.85%。
12月29日	發布「代庫機構辦理國庫保管品收付作業要點」，自89年1月1日起施行。
12月31日	為鼓勵資金雙向移動，重新受理國內證券投信業者在國內募集基金投資國外證券。